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吳筱琪
電話：03-332-2101#7356
電子信箱：10016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134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10013466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措施推動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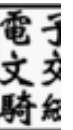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二、本方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優惠對象及方式：

1、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公教員工，包含公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2、憑員工卡、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可享優惠方案。

(二)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之，本府不經手任何金錢，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三)本方案為2年1期，自本函文發文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主；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四)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

三、請各機關學校持續洽詢所屬公教員工子女已受托或當地之合法立案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合作方案之意願，以提供所屬員工多樣化的選擇。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私立蜻蜓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復興岡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快樂斑比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柏學幼兒園、桃園市私立芄芄森林幼兒園、桃園市私立頂尖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童安園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明子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翰林長頸鹿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愛愛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米迪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溫格爾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綠蒂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天韻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環愛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愛兒群幼兒園、桃園市私立領航幸福幼兒園、桃園市私立亞碩幼兒園、桃園市私立愛比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巨茂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美爾頓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桃園市私立康大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瑞梅蒙氏幼兒園、桃園市私立狄斯耐幼兒園、桃園市私立領航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桃園市私立安徒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薇爾文教事業(股)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薇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桃園市私立名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桃園市私立小星星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心茵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桃樂比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南榮媽咪休息站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貝拉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幸福種子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花花怡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寶貝天地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茉莉托嬰中心

2021/05/28
13:46:55
電
交
文
章

